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29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 关于聘任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的暂行办法

为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特聘教授（包含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等）、兼职教师聘任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聘任原则

1. 师资紧缺专业教学需要；
2. 学科、专业建设需要；
3.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需要；
4. 应用型人才培养及实践育人工作需要。

### 二、聘任范围

1. 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教授；
2. 行业企业优秀人才；
3. 政府机关管理人员；
4. 我校退休教授（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）。

### 三、聘任条件

1. 特聘教授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行业企业中的高管及技术领军人物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、深厚的专业功底，在专业（行业）领域中已取得显著成就，得到同行专家的公认；

2. 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职称，或行业企业中的管理及技术骨干，具备专业（行业）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，有真才实学、业绩突出；

3. 身心健康，能够完成聘任协议中规定的任务。

### 四、聘任程序

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实行聘任制。通过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双方的合作领域、内容、职责和权利。

1. 岗位申请。需要聘任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的系（部）须向组织人事部（处）提出申请，并根据要求填写《济宁学院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表》《济宁学院兼职教师岗位设置申请表》。

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审核并提出拟设置岗位意见，由学校研究核定。

2. 推荐人选。批准设置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岗位的单位向学校推荐拟聘任人选：填写《济宁学院特聘教授人选推荐表》《济宁学院兼职教师人选推荐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（个人简历，学位证书及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，主要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，重要获奖证书复印件），报送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

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、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研讨并提出拟聘任意见。

3. 学校聘任。对拟聘任人选，由校长决定聘任，并颁发聘书。

4. 签订聘约。学校与受聘人签订聘约，规定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明确受聘人具体的岗位、职责、任务、待遇及聘期。

聘约一式三份，受聘人、系（部）及学校各一份。

5. 考核。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、教务处组织专家按照聘约规定进行期满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。

## **五、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的职责**

### **（一）特聘教授职责**

1.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规划、课程改革方案的制定；

2. 为学生讲授专业课程；

3. 开设学术报告或讲座；

4. 参加或协助我校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或研究工作；

5. 参与我校科技开发或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；

6. 开展产学研合作育人工作；

7. 指导青年教师的业务工作，帮助青年教师制定专业发展规划；

8. 完成聘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### **（二）兼职教师职责**

1.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开设并讲授专业课程；

2. 参与我校实践教学指导工作；

3. 完成聘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## **六、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的待遇**

1. 开设并讲授专业课程的，支付相应的课时费。

2. 开设讲座或学术报告的，学校按有关标准支付讲座或学术报告费。

3. 指导我校实践教学的，根据具体情况折合课时支付相应报酬。

4. 以我校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的，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以我校名义申请的科研项目，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经费。

5. 聘任市外的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，其聘期内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住宿、报销交通费。

**七、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**

**八、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师资队伍建设 特聘教授 兼职教师 暂行办法**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20日印

(共印60份)